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10號

原告 莫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渝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028,5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2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今巾